

內政部（中辦）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（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1. 協助公文及郵件遞送、辦公廳舍維護等一般事務性工作。
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內政部總務司事務科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內政部（中辦）工友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受理（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2劉晏慈）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 1. 填寫工友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
 3.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1名列為候補，期間6個月。

內政部工友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	
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09年	110年	111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